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00-SCYH-C2025-0015，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怡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